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字〔2020〕419号

关于开展全区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 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难”问题 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治区政府整体安排，全区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担当，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难”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近日，自治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专题协商会议，委员们反映我区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办证难”问题突显，影响了企业融资和产业升级。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决定开展全区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难”问题摸底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2015年12月31日前已开工建设的，因土地使用和项目建设程序手续不完善、要件缺失、费用欠缴、登记信息不一致等原因，暂时无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的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项目。

二、工作要求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要高度重视，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向地方政府和当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领导小组汇报，将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办证难”问题纳入地方历史遗留项目范围。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经信、商业、统计等有关部门，联合社区、街道等社会力量，开展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项目“办证难”问题摸底调查工作。

各地在开展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摸底调查时，要充分利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等已有地籍调查成果、供地和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对“办证难”项目产权情况进行分析核实，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銷号管理。要深入分析办证难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用地审批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或相关税费，未通过规划核实、未通过人防、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厂房、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或被司法查封，开发建设主体缺失或不再具备相应资格，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或界址不清，企业转制（资产未处置、未及时变更登记等）等情形，进行分类梳理，参照自治区和各地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模式，由易至难，分类施策，妥善化解工业仓储、商业设

施等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

三、工作内容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督促本辖区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调查摸底、统计汇总工作，按时将摸底调查表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至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盟市联络人名单于10月30日前上报，摸底调查表于11月15日前报送。

联系人：高丽华 电话：0471-4215913

邮 箱：zrzytdjj@126.com

附件：《工业仓储、商业设施等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难”问题摸底调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